



大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方案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13 年的任务载于大会第 67/20、67/21 和 67/22 号决议。
2.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67/20 号决议中，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完成大会交给它的任务做出努力，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年度报告(A/67/35)，包括报告第七章中的结论和宝贵建议；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以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并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它的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必要的适当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又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出现政治不稳定、人道主义困境和财政危机的这一关键时期，总体目标是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开展工作过程中同它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在这方面所需的一切便利。
3.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67/2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委员会请该司继续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在各区域举办国际社会各界都参加的国际会议，同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



和开展合作，开发和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并广泛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制订和加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年度培训方案，以促进巴勒斯坦能力建设。大会又请该司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一次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的活动。

4.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第 67/22 号决议中请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以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可能需要的必要灵活性，继续开展 2012-2013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并概述该方案所要开展的若干具体活动。

5. 委员会审查了自己工作方案和巴勒斯坦权利司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以及这两个机构的任务规定。委员会将在 2013 年期间继续调整工作方案，以加强对和平进程和实地局势的事态发展的应对能力，提高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工作的实效。

二.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

6. 自从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动荡局势、占领国以色列不断的侵害行为以及政治进程的僵局仍然令人严重关切。¹

7. 2012 年 11 月，加沙及其周边地区的暴力事件原来就一直在恶化，以色列谋杀卡萨姆旅领导人之后又急剧升级。以色列随后采取军事行动，空袭了加沙约 1 500 个地点，大多数在人口稠密区。据报共有 158 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绝大多数为非战斗人员，包括妇女和儿童，另有 1 200 多人受伤。所称好战分子的住家、媒体设施和其他平民基础设施也是空袭的目标。由于以色列的军事攻击，10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在境内流离失所，450 个住房单元被摧毁或遭受重大损坏。在同一期间，1 506 枚火箭从加沙发射到以色列居民点。在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中，有六名以色列人死亡，247 人受伤。

8. 国际社会的介入是减轻和排除危机的努力的一部分。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和土耳其外交部长对加沙地带进行了一次团结访问。秘书长和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德国、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外交部长以及其他国家领导人开展了密集外交活动，随后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埃及的主持下签订了停火协定，规定停止敌对行动，放宽以

¹ 2012 年 10 月 6 日之前的事态发展见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67/35)。

色列自 2007 年以来对加沙实行的一些方面的封锁。停火基本得到维持。关于协定其他方面规定的实施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安全理事会在危机期间举行了一次紧急会议和若干次协商，但除 2012 年 11 月 21 日的新闻谈话稿(SC/10829)以外，安理会的行动仍然受阻。

9. 2012 年 11 月 29 日，大会通过了第 67/19 号决议，赋予巴勒斯坦以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在会上发了言。决议以 138 票对 9 票、41 票弃权的压倒多数获得通过，被广泛认为是巴勒斯坦的一项重大多边成就。委员会成员对该决议给予了压倒性支持，表明了对巴勒斯坦的声援。以外长级别参会并在表决前对大会发言的委员会两名成员，对该决议给予了大力支持，这也是对巴勒斯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给予更广泛国际承认的支持。然而，以色列政府作出了消极的反应，采取了一系列惩罚性措施，包括加速强化非法定居活动，没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税收，表面上是用于偿付欠以色列的电费，但大会通过的第 67/19 号决议明确宣布此为报复措施。

10. 以色列政府批准了在西岸定居点和东耶路撒冷建造约 3 000 个住房单元的建筑计划，并决定加速建造已批准的 6 500 个定居点单元。以色列政府还决定解除对通称为所谓“E-1”区的一个关键地区的定居点建筑计划的冻结。该定居点如果完成建筑，将使巴勒斯坦国领土几乎不可能连成一片。国际社会对此作出了有力的外交反应：欧洲和其他国家外交部召见了以色列大使，对这些挑衅性步骤提出抗议。然而，安全理事会仍然无法采取正式行动。因此，安理会除一个成员外的所有其他成员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表了公开声明，批评以色列最近的挑衅性定居宣告及不断进行的侵害行为，要求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一切定居活动。

11. 以色列扣押 1 亿多美元的巴勒斯坦每月结关收入，加上一些阿拉伯国家推迟提供已认捐的紧急财政援助，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本来已很严峻的预算赤字更加恶化，削弱了其支付薪金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政府为了减轻危机，从私人银行获得过渡性贷款，但此举的作用有限。政府雇员因推迟发薪举行了罢工和其他抗议。

12. 委员会对大会通过赋予巴勒斯坦以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的第 67/19 号决议表示欢迎。委员会希望新的政治现实将帮助奠定更加公平的基础，借以重新启动并振兴中东和平进程。这一事态发展有助于增加获得法律救助的机会，从而促进尊重国际法及对违反国际法行为的问责。巴勒斯坦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出，自那时以来一直在安全理事会待决，委员会希望上述决定也将为加速积极审议这一申请提供所需的动力。

13. 委员会对局势进行了密切监测，对巴勒斯坦国政府面临的严重财政危机表示极其关切，这有损于政府的国家体制建设方案的成就。委员会强烈谴责以色列扣

押巴勒斯坦税收的行为，无论借口为何，并呼吁以色列依照《巴黎议定书》立即移交税款。一切有关偿还欠款的要求均应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双边机制予以解决。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强迫以色列履行对其有约束力的义务，保证巴勒斯坦的税收在今后不受扣押。尽管近期金融环境严峻，一些捐助方还是提供了关键的补充援助。委员会向它们表示深切感谢，但同时呼吁尚未加速提供所认捐的援助的所有捐助方加速提供援助。

14. 委员会重申，所有定居点建设，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均属非法，必须立即停止。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路线图以追溯既往方式使前沿定居点“合法化”的措施也必须撤销。最近以色列的定居活动，特别是在“E-1”区的定居活动，对两国解决方案构成特别严重的威胁。除占领国以色列以外，各国都承认，根据国际法，包括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占领区的定居点均属非法，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系列有关决议，也违反了以色列根据路线图所承担的义务。定居活动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条范畴内的战争罪。委员会的立场是，建造定居点活动不仅非法，还破坏了双方之间的信任，阻碍以巴双方就公正解决所有永久地位问题恢复可信的谈判的前景。谈判的目标是结束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然而，现有定居点的不断扩张和新定居点的建造使得这一目标越来越难以实现。此外，这些定居点加剧紧张局势，导致冲突长期化，引发暴力，特别是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定居活动也严重侵犯人权，阻碍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权理事会派遣的以色列定居点问题国际实况调查团 2012 年 11 月在安曼举行了听证会。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但对以色列不予合作深表遗憾。委员会期待调查团于 2013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审议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15. 委员会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的局势不断恶化极为关切。占领国持续不断地在圣城采取非法行动，包括拆除房屋、没收土地、扩建定居点、吊销居住权、在圣地开展挑衅活动和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国际社会不承认以色列对整个耶路撒冷城的单方面主张，继续反对以色列吞并东耶路撒冷，认为这种吞并是非非法的。东耶路撒冷一直是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国际法，以色列所采取的所有改变或声称改变该城人口构成、特征和地位的行动都是无效和非法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多项决议已对圣城的地位作了明确规定和处理，占领国必须遵守和尊重这些决议。以色列的非法行动使得整个被占领土局势无法取得切实的改善，也使人严重怀疑以色列领导人公开表示有兴趣根据 1967 年以前的边界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就永久地位进行谈判的真实意图。

16. 除坚持扩大定居点外，以色列军方继续几乎每天都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占领区进行袭击。由此造成几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几百人受伤或被捕。被占领国以色列当局逮捕和审讯的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数在不断增加。西岸

C 区的拆房行为也仍在继续，无家可归的巴勒斯坦人数惊人地增加，在耶路撒冷和约旦流域地区尤其如此。以色列继续在 C 区阻碍巴勒斯坦正常经济发展和国际援助项目。定居者暴力和破坏巴勒斯坦人财产的行为仍令人严重关切。定居者犯下的罪行，包括拔掉几千棵属于巴勒斯坦人的橄榄树、破坏他人财产、盗窃、纵火、亵渎墓地和礼拜场所以及骚扰和恐吓巴勒斯坦人等行为，也有增无减，以色列当局似乎对此予以容忍，仍未追究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所犯罪行和暴力的责任。

17. 以色列军方 2012 年 11 月对加沙地带的攻击造成众多的人丧生，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突出表明加沙局势仍然危险，很不稳定，不能持续。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的关键条款仍然尚待实施，2008-2009 年战争期间被摧毁的许多基础设施和住房尚未重建。埃及、秘书长和其他国家领导人为结束战斗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委员会对他们的外交努力表示赞赏，但对安全理事会在最近的危机爆发前以及在危机期间没有采取行动深表失望。委员会仍对特别因以色列持续封锁而产生的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急局势深感关切，封锁继续对社会和经济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阻碍了经济复苏，导致失业和贫困率居高不下，并有碍重建。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最近放松了对加沙领水内捕鱼和边界围栏附近地区耕种的限制，并有限制地核准除国际组织实施的项目以外的项目所用建筑材料进入加沙，但强调指出，与重建的实际需求相比，这些措施仍严重不足。委员会坚持认为，需要采取全面措施恢复和振兴加沙的经济。必须从速着手恢复和重建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及 2012 年 11 月以色列向加沙发动军事进攻期间被毁和受损的数千栋住房、学校和医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的规定，必须正常、持续地重新开放过境点，让人员和货物通行，包括允许货物从加沙出口，以解除加沙地带与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和国际社会隔离的状态。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创造必要条件，包括作出赔偿，以便对 2008-2009 年战争和 2012 年 11 月冲突期间被摧毁的民用建筑进行重建。委员会再次强调，国际捐助方援助对巴勒斯坦国机构在这一危机时刻的运作至关重要。委员会敦促国际捐助界继续提供援助，紧急应对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

18. 委员会谴责以色列占领军未经司法程序处决巴勒斯坦人而经常造成平民伤亡。委员会还谴责对以色列的火箭袭击，呼吁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停止这些活动。委员会重申，各方必须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共同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并保证该公约得到尊重，为此应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确定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而采取的切实可行的集体措施。

19. 委员会坚决支持和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双方在有关联合国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的基础上恢复永

久地位谈判。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根据《宪章》规定的义务提供的支持，对于推动以巴双方就所有永久地位问题进行谈判至关重要。委员会对欧洲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关于中东和平的结论表示欢迎。要在明确的参数的基础上、在限定时间框架内本着诚意恢复实质性和平谈判，就需要以色列政府真诚承诺接受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的两国解决方案，并遵守路线图为其规定的义务。首先，以色列必须停止所有定居点扩建活动，因为这些活动都是非法的，直接有悖于和平进程的目标。这些基本步骤应以切实改善当地局势为支撑。以色列应当制止其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犯下的罪行、停止暴力镇压巴勒斯坦和平示威者、对巴勒斯坦控制的地区发动军事袭击，以及逮捕和关押巴勒斯坦平民。以色列还应立即收回其他占领措施，如对加沙的封锁以及路障和检查站制度，并根据《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设想，将 C 区移交巴勒斯坦管辖。

20. 委员会仍然强烈反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西岸非法建造隔离墙，认为这一活动与以达成两国解决方案和公正持久解决问题的目标格格不入。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全面停止修建隔离墙行为，因为此一行为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破坏，导致成千上万名巴勒斯坦人无家可归，阻碍行动自由，妨碍获得耕地和公共服务，严重损害领土毗连与完整。

21. 几千名巴勒斯坦政治犯仍然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身陷困境，以色列每天进行袭击，不断逮捕更多巴勒斯坦人。委员会对此仍然表示关切。特别令人关切的是，一些犯人长期绝食，健康状况恶化，生命垂危。委员会提醒以色列，依照国际法，以色列需为这些犯人的福祉承担全部责任。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必须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仍被关押的巴勒斯坦囚犯，包括儿童、妇女和被囚禁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还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停止其直接违反国际法所实施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集体惩罚的一切措施。

22. 委员会的立场依然是，以色列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剥夺其自决权，是以巴冲突的根源。必须无条件地结束这种占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 1967 年被占领的所有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上实现巴勒斯坦国的独立，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并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公正解决所有待决核心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委员会认为，两国解决办法应当建立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1515(2003)和 1850(2008)号决议的基础上。委员会深信，只有认真和持续的国际接触，才能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扭转主张以暴力、单方面途径结束冲突的激进力量日益受到支持的局面，因为冲突没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委员会继续致力于通过其任务授权，积极建设性地推动和促进旨在实现和平解决的所有国际努力。

23. 巴勒斯坦各派之间的分歧深刻地影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利益以及建国与和平的愿望，委员会对此仍然表示关切。最近在埃及总统的协助下，法塔赫与哈马斯在开罗举行了会议，双方为本着诚意迅速执行和解协定作出了一些切实承诺，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加紧努力，在必须达成基于 1967 年前的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这一普遍共识基础上，团结一致，解决关于最终地位的所有核心问题，即巴勒斯坦难民、耶路撒冷、定居点、边界、水和安全问题。

24. 委员会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体制建设和建国倡议，以及旨在实现巴勒斯坦国独立的各项努力，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和扩大对这项工作的援助。委员会支持阿巴斯总统吁请尚未承认巴勒斯坦国的会员国承认巴勒斯坦国。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国在联合国的地位由观察员实体升级为非会员观察员国，是一个历史性事件，使巴勒斯坦国有新的机会与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一起努力解决冲突，维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促进落实这些权利，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条件。

25.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应在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国际法准则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之前，对该问题的所有方面继续承担永久责任。委员会将依照大会的要求，继续不断审查局势，促进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分析和讨论。

三. 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方案中优先处理的问题

26. 委员会认为，委员会自身的工作以及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授权活动方案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对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寻求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持久、和平解决办法作出的重大贡献。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认识，并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以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支持。在整个 2013 年期间，委员会的工作仍将着重于促使人们按照国际舆论的判断更好地了解结束以色列占领、落实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重要性以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紧迫性。

27. 委员会认为，大会通过赋予巴勒斯坦国以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的第 67/19 号决议，在中东创造了一个有形的现实，对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都有深远的影响。委员会将推动透彻分析该决议产生的法律、政治、外交和经济影响，最大限度地扩大该决议带来的机会，保持由决议产生的势头，尽可能减轻风险。委员会将支持巴勒斯坦领导人努力争取国际社会承认以 1967 年边界为界的巴勒斯坦国。

28. 与前几年一样，委员会将通过开展各种活动，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和落实两国解决方案的工作提供支持。委员会将提高人们对实现巴勒斯坦提出的题为“巴勒斯坦：结束占领，建立国家”计划倡议的认识，该倡议为建立一个正常运作的国家奠定了基础，并将动员国际社会提供紧急支持，减轻严峻的财政危机，保障

建国方案的成就，在此基础上发扬光大。委员会将调集国际援助，以缓和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刺激巴勒斯坦经济复苏，并敦促国际社会扩大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委员会将继续使人们认识到以色列的长期占领使巴勒斯坦经济和国际捐助方付出了巨大累计代价，并探讨如何在联合国框架内推行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的建议，登记损失情况，根据国际法追究占领国以色列的责任，并迫使其作出赔偿。委员会将提请大家关注因占领而饱受苦难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等巴勒斯坦社会最弱势群体所处的困境。委员会将强调占领国有责任结束其非法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定居点活动、建造隔离墙、各种集体惩罚措施以及阻碍巴勒斯坦特别在 C 区和东耶路撒冷的发展的行为。委员会还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再度积极参与，包括通过四方、区域伙伴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持续亲自参与。

29. 委员会十分重视加强新闻部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大会第 67/22 号决议请新闻部继续发行和增订所有领域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包括与相关近期事态发展、特别是与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努力有关的出版物和材料。委员会将继续与新闻部合作，开展已获授权的各项活动。

30.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鼓励那些尚未全面参与其工作方案的国家和组织加入进来。

四.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A. 委员会的行动

31. 委员会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局势，并参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会议。委员会还将继续监测实地局势，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发生的重大事态发展。

32. 委员会将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实体努力在各个领域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并推动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这一年中，委员会将继续与这些组织和实体合作，设法完成授权任务，并邀请它们参加委员会主办的国际活动。

33. 委员会必要时将通过其主席团，继续参加相关的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委员会认为，这项活动是委员会促进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34. 委员会将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其他机构及民间社会保持接触。委员会将按照往年的惯例，继续酌情邀请知名人士、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以进一步丰

富委员会辩论的实质内容，促进更大的互动。主席团将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进一步视需要向各常驻代表团新工作人员介绍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

35. 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同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感兴趣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这些交流活动将有助于人们了解委员会的任务和目标。

B. 国际会议

36. 委员会认为，由该司执行的国际会议方案有助于促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集中关注落实两国解决办法和动员各方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紧迫性。委员会打算通过其 2013 年国际会议方案，进一步推动各方广泛支持在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委员会将继续与各国政府、议员、民间社会以及青年接触，动员各方支持公正解决冲突。委员会将在当地联合国实体的协助下，广泛接触难民和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等受现状影响最深的人、包括青年及青年领袖在内的新的支持者及以色列民众，请他们参与寻求解决办法，促进对话和开展共同项目，并争取他们支持各自领导人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实现谈判解决。

37. 委员会 2013 年国际会议方案除涉及其他事项外，将着重扩大对恢复永久地位谈判的国际支持，以公正、持久、和平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以巴冲突。会议将为真诚谈判创造良好气氛。根据国际法全面审查大会第 67/19 号决议产生的影响，将有助于国际社会更加明确理解由该决议引起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帮助确定在国际法律框架内不法行为受害者寻求补救的新的可选方案。委员会打算继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当地事态发展，特别是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定居点活动，注意迫使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大规模定居点活动及所有其他非法政策和做法的必要性，注意第三方不支持或帮助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法律义务，并注意追究占领国违法责任的义务。委员会将支持世界各地民间社会开展和平行动，对以色列的有罪不罚行为提出挑战，并倡导对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非法行动追究责任的概念。委员会将特别注意强调巴勒斯坦难民、加沙巴勒斯坦人和巴勒斯坦政治犯等处境最为不利的巴勒斯坦人的困境。委员会将继续动员各方支持巴勒斯坦国的体制建设和建国努力以及旨在促进巴勒斯坦国独立和提高其生存能力的一切其他努力。委员会希望推动努力制止双方的煽动行为，提供听取和调解各自申述的场所，并在民间社会的帮助下推动当地的和平教育。委员会还将在这一过程中支持和促进增强妇女和妇女组织的权能。

38. 2013 年，委员会将同预期东道国、各组织和秘书处相关单位合作，尽最大努力确保圆满完成会议方案。在这一过程中，委员会将考虑到节约的必要性，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资源，减少本组织的环境足迹。委员会将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精简文件，同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这些活动中，委员会将

动员社会媒体和博客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推动全球报道和互动。委员会高度赞赏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议员和民间社会参与这些活动。委员会将努力实现应邀专家的性别和地域平衡，并将动员所有区域集团的各国政府积极参与。委员会将继续执行这一方案，以促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根据国际合法性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定期评估国际会议成果，并在必要时决定可采取哪些步骤，进一步推动实现委员会的授权目标，合理安排会议和文件，增加媒体曝光，增加参加会议的人数，加强互动。委员会将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各次会议提出的实际建议，并系统审查这些建议，酌情采取后续行动。

39. 2013 年，委员会打算举办以下国际活动：

- 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2013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办，随后于 2013 年 3 月 1 日与民间社会举行协商；
- 非洲区域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国际会议，暂定于 2013 年 4 月举行；
- 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暂定于 2013 年 5-6 月举行，随后举办一次民间社会活动；
- 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国际会议，2013 年 7 月；
- 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民间社会会议。

C.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40. 2013 年期间，委员会将继续就与其任务有关问题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不结盟运动国家、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开展合作。委员会将邀请这些组织和集团的代表支持和参与委员会的国际会议方案。

D.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民间社会组织

41. 委员会高度重视民间社会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所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赞扬包括知名人士和议会议员在内的许多和平活动人士开展的大胆宣传行动，他们参加了反对在西岸修建隔离墙和反对以色列不断开展各种形式的定居活动的示威，努力制止对加沙的封锁，并经常向自己选区内的民众通报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实况。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伙伴与本国政府及其他机构合作，争取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本委员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还支持所有旨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委员会认为尤其重要的是，必须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之间架起理解和信任的桥梁，推动两个民族和平共处的共同目标。委员会将继续评估同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方案，并就如何作出更大贡献征求它们的意见。

42. 委员会打算继续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主办的所有国际会议。民间社会、知名人士、议会议员、青年和青年领袖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共同参与这些会议将提供一个独特机会，使之能够促进国际社会各阶层交流看法和意见，鼓励人与人之间的对话以及制定和加强有关举措，以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以巴冲突这一共同目标。委员会认为，委员会主办的会议将有助于促进以色列-巴勒斯坦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为双方互动提供独特的平台。

43. 除已与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建立联系外，委员会还将与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保持和进一步发展联系。委员会将继续认可新的组织。与民间社会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同民间社会的合作方案。

44. 委员会认为，继续与民间社会就各自当前和计划开展的活动交流信息十分重要。委员会请该司定期就民间社会的举措收集信息并提出报告，以便促进民间社会同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委员会还请该司继续发布双月度在线简报“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并定期更新“巴勒斯坦问题”网址中的“民间社会”网页(www.un.org/Depts/dpa/qpal/ngo)和该司的脸书网页(www.facebook.com/UN.palestinianrights)，作为联合国同民间社会交流信息和沟通的工具。

45. 2013 年，为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而提供的资源将用于以下活动：

(a) 只要适当可行，在举行委员会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的同时召开民间社会组织会议，或也可分别召开；

(b) 委员会和该司的代表参加本区域和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论坛和其他活动；

(c) 定期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协商会议，以便向其介绍委员会的各项活动，鼓励这些组织改进彼此之间以及同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的协调和合作，听取它们对联合国尤其是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d) 举行委员会简报会，由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国际民间社会代表通报实地发展情况及其为支持和平落实两国解决办法而开展的工作；

(e) 向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协助，以便其代表参加由委员会主持或支持的活动。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46. 委员会将其与世界各国议员的合作视为其方案优先事项之一，并将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工作。委员会坚信，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影响舆论、拟订政策方针和维护国际合法性以支持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方面具有重要作

用。委员会认为，立法者及其组织的经验和政治影响力有助于巩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辖领土的民主进程和体制建设，有助于加强各方之间的政治对话，并有助于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适用国际法原则。委员会重申，仍须同各国议会和议会间机构的代表发展更加密切的合作和有效的伙伴关系，以鼓励在各国议会和社会各阶层讨论推动中东和平和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途径。为此，委员会将继续争取让议员和议会间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委员会在总部和世界各地同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代表举行的协商应有助于加强双方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合作。委员会特别重视让以色列议会议员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参与委员会主办的活动。

E. 出版方案

47. 委员会认为，该司出版物方案是重要的信息来源和外联活动，有助于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联合国参与情况、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的授权任务和目标。该司应继续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该司还应继续以电子格式和(或)印本方式发行以下出版物：

-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月报
- 有关中东和平进程事态发展的定期评论
-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大事记
-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 委员会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的报告
- 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年度公报
- “巴勒斯坦问题”网站“民间社会”网页上的题为“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民间社会活动双月汇编
- 题为“巴勒斯坦问题起源与演变”的研究

48. 委员会认为，该司应与主席团协商，继续审查现有出版物，并就需要更新的出版物提出建议。

F.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49.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开发、扩充和管理包括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在内的“巴勒斯坦问题”网站。该司将继续确保联巴信息系统收集的联合国和有关实体的文件包含全面、最新的内容，并确保其查阅方法和版面显示方便用户。委员会鼓励该司进一步开发这一有用工具，以便向世界各地的用户提供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资料。该司还

应继续通过在脸书、推特和 RSS 摘要中输入信息，提供有关其各项活动和委员会活动的资料，并将联巴信息系统上新张贴的资料通知用户。委员会请该司定期就该系统的工作完成状况及其开发进展情况向主席团提出报告。

G.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50. 按照大会第 32/40 B 号决议，委员会将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预计将按照惯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其他地方举行专题庆祝会。将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一次关于巴勒斯坦的展览或一场文化活动。

H. 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51. 委员会认为，鉴于该年度培训方案对巴勒斯坦国政府很重要，该司应在 2013 年继续进一步开发和强化该方案。委员会仍认为，在甄选方案申请人时应特别考虑到要实现性别平衡。

I. 持续审查和评估

52. 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实地情况和政治进程的新动态，审查和评估其工作方案并作出必要的调整。委员会将积极征求在其主持下举办的活动的参与者和伙伴的反馈意见，借鉴经验教训，采用最佳做法。
